

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4859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 年 8 月 30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3 年 12 月 8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 人民币元)	1.0677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 人民币元)	249,049,503.19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 元/10 份基金份额)	0.4057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	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3 年 12 月 15 日
除息日	2023 年 12 月 15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3 年 12 月 18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,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,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国家税收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注:(1)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(2)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(2)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89-5522）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。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，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(3)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4 日